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500万元	41,064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44,400万元	183,430万元	是	否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5,000万元	63,579万元	是	否
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700万元	是	否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6,000万元	75,36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4,5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1,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金额44,4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因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5,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因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迅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3,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因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金额2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6、因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金额6,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顶科,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

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精达股份	铜陵顶科	50,000	15,000	65,000	41,064	23,936
	铜陵精迅	35,000	-10,000	25,000	16,424	8,576
	苏州科锐	5,000	-5,000	0	0	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精达股份	天津精达	70,000	15,000	85,000	63,597	21,403
	铜陵精达	240,000	-15,000	225,000	183,430	41,57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2641062D
成立时间	2008-04-1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829.32	351,870.82
负债总额	316,136.16	254,510.13
资产净额	100,693.16	97,360.69
营业收入	238,071.91	859,800.96
净利润	3,332.48	9,927.2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506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注册资本	9,8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89.62	136,169.64
负债总额	100,386.33	100,013.67
资产净额	37,603.49	36,155.97
营业收入	78,040.77	275,769.29
净利润	1,447.52	5,843.9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迅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4297623XB
成立时间	2002-9-16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注册资本	19,379.2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605.35	246,956.29
负债总额	156,833.73	178,078.07
资产净额	95,771.62	68,878.22
营业收入	141,037.56	470,817.67
净利润	3,291.62	7,180.1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66841640 4
成立时间	2011-01-17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虹路地段
注册资本	13,503.8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34.34	40,527.25
负债总额	12,088.90	15,297.47
资产净额	26,245.44	25,229.78
营业收入	18,823.54	61,542.58
净利润	1,015.05	3,949.7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862979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69.33	136,940.40
负债总额	83,038.58	77,836.94
资产净额	62,230.74	59,103.46
营业收入	73,729.11	300,264.71
净利润	256.15	5,116.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4,4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保管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迅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4,5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4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持有公司股份21,720,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2、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纳同合”)、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合智芯”)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43,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其中,苏纳同合持有公司股份13,6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同合智芯持有公司股份852,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3月2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丰年君和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59,6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33,1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26,4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丰年君和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丰年君和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因自身资金需求,苏纳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合智芯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12,1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1%。其中,苏纳同合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80,5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79,0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同合智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52,5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

前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丰年君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720,942股
持股比例	5.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720,942股

股东名称	苏纳同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690,629股
持股比例	3.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90,629股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52,519股
持股比例	0.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2,5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纳同合	13,690,629	3.39%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于2024年8月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同意就公司所有经营管理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其委派代表均将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二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同合智芯	852,519	0.21%	
	合计	14,543,148	3.6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丰年君和	3,350,405	0.83%	2026/4/29~2026/5/8	26.00-31.02	2026-4-8
丰年鑫祥	682,709	0.17%	2026/4/30~2026/4/30	27.47-28.23	2026-4-8
苏纳同合	3,796,692	0.94%	2026/4/13~2026/5/8	24.33-30.98	2026-4-8
同合智芯	236,422	0.06%	2026/5/6~2026/5/8	28.04-32	2026-4-8

注: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其中丰年君和的一致行动人丰年鑫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了682,709股,减持结束后不再是公司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丰年君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59,6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33,1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26,49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苏纳同合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59,6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80,5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79,0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大宗交易)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2,51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2,5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年君和、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